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1)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或變更；及
- (2) 建議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1)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或變更

### 董事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因此，駱俊瑞先生、安光有先生、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及李雪梅女士的任期將於2017年11月25日屆滿。安光有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均因工作調動將分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彼等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安光有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董事均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駱俊瑞先生願意重選，但因工作調動，將於重選後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及李雪梅女士則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趙澤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夏逸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董事之重選、委任、調任及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後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郭新平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已接獲郭新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郭新平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考慮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郭新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郭新平先生之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郭新平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因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 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因此，陳瑛女士及龔平先生之任期將於2017年11月25日屆滿。由於工作調動，龔平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監事，並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彼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即馬欣女士，亦將於2017年11月25日退任。本公司之新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由員工選出。陳瑛女士願意被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夏琳女士已獲監事會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委任及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後生效。選舉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毋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上述人士為董事或監事，及授權董事會按其酌情擬定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各新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進行使有關事宜生效之行為及事項。

將獲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澤明先生，58歲，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電子工業部辦公廳財務處會計、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財務處會計，中國電子工程建設開發公司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副主任；信息產業部電子信息中心財務部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審計處、財務處、企管處、人事處處長。趙先生於2009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4年11月25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趙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趙先生每年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趙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先生**，66歲，獲提名重選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6月加入賽迪集團，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總工程師，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科技委副主任。駱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指揮儀設計與製造專業，高級工程師。駱先生曾任第四機械工業部第七三八廠自動控制工程師，電子工業部計算機局幹部，電子工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處長、中心副主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副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CEC)計算機業務部主任，賽迪顧問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北京賽迪數據有限公司、北京賽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駱先生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駱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駱先生每年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駱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先生，54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88.SH)副董事長兼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588)監事會主席。郭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分別獲學士、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於財政部財稅體制改革司，歷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0.SZ)獨立董事(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及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26.SZ)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2015年10月20日生效)，在企業經營和財務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2002年5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郭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郭先生作出之獨立性確認。郭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計及郭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郭先生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郭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郭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郭先生每年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郭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雪梅女士**，50歲，獲提名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交通與統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兼任中國投入產出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國際商務談判專業委員會理事。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曾先後在哈爾濱中藥二廠、天津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任職，先後主持科技部、鐵道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以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多項課題和專項研究，李女士於2011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李女士每年收取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李女士每年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李女士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夏逸楠先生**，51歲，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西藏萬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海吳華投資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夏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夏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深圳發展銀

行，歷任科長、投資部經理、分行行長、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人，2008年至2014年，夏先生先後創建深圳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信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2014年至2016年，任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執行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夏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夏先生每年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夏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監事

**陳瑛女士**，66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陳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社會科學院。陳女士歷任遼寧省遼陽市計劃委員會幹事，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處長、黨委副書記，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陳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陳女士每年收取的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陳女士每年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陳女士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夏琳女士**，50歲，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現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夏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分別獲得學士、碩士學位。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夏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首鋼分公司、德國馬基路斯公司北京代表處、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百安居(中國)；2005年4月至2013年10月，歷任匯達資產托管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置一部、資產處置三部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南寧鳳凰紙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並於2006年8月30日起出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504，SZ)董事(於2009年11月12日辭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夏女士任北京泛亞飛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2016年8月起，夏女士任職於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夏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企業經營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餘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夏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夏女士每年收取的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惟須經股東批准。夏女士每年監事薪酬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夏女士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2) 建議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駱俊瑞先生亦因上述原因將同時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主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授權代表之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複齡先生亦因上述原因將同時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新董事長、監察主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授權代表之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由董事會會議通過委任。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述(其中包括)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或變更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